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鑑林議員,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考慮把《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的擬議標題的中文本，由“其他危害國家的安全罪行”修改為“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普通人”(“ordinary person”)一詞的釋義，提供有關的司法權威；
- (c) 考慮按照“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被慫恿”的意思，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被慫恿”一語作出修改；
- (d) 研究是否有需要訂明，《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2)(c)條所訂的“輸入”(“import”)及“輸出”(“export”)此兩個用詞，必須按照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作出詮釋；
- (e) 考慮縮短《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檢控的時限；及
- (f) 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D(3)(d)條中有關“組別”(“classes”)一詞的草擬方式。

3. 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會在本年年底前提交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對香港法例中所有軍事提述(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6及7條所載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

4. 梁富華議員反對作出建議中在《刑事罪行條例》第9A(1)(a)及(b)條所訂“煽惑”一詞之前加入“故意”(“intentionally”)的字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8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6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525	主席	有關文件；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526-000712	政府當局	解釋《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新訂第2條	
000712-000857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法律顧問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新訂第2(1)條中“中國公民”(“Chinese national”)一詞的釋義	
000858-001323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新訂第2(1)(a)(ii)條的涵義；是否有關於“恐嚇”(“intimidate”)一詞的釋義的先例	
001324-001535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條的草擬方式，會否令當局難以就叛國向某人提出檢控	
001536-001842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按照“繼續作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一分子”(“remains as a part of foreign armed forces at war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意思，對《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a)條所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一分子”一語作出修改	
001843-002142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將《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新訂第2(1)(c)條中“形勢”一詞修改為“利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43-002725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按照“繼續作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一分子”的意思，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條所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一分子”一語作出修改	
002726-002902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3)條中“他”(“him”)一字的釋義	
002903-00311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1)(b)條中使用“鼓動”(“instigate”)一詞是否恰當	
003119-00333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向外國國民提供醫療協助或人道援助，會否構成《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1)(c)條所訂的協助公敵行為	
003337-004021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1)(c)條，擁有雙重國籍人士所遇到的問題	
004022-004221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A條	
004222-005518	曾鈺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需要訂明和平示威並不構成嚴重犯罪手段	
005519-005732	法律顧問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A(1)(a)條所訂“廢止”(“disestablish”)及“根本制度”(“basic system”)此兩個用詞的釋義	
005733-00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B條	
005917-010205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B(1)(a)條所訂“嚴重犯罪手段”(“serious criminal means”)一語的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06-010346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C條	
010347-010857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C(1)條中“由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一語的涵義；《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C條的涵蓋範圍	
010858-01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2D條	
011158-011212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刪除就叛國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建議是否具有任何追溯效力	
011213-01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的標題的擬議修訂	
011246-011341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的擬議標題的中文本，應否由“其他危害國家的安全罪行”修改為“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的擬議標題的中文本，由“其他危害國家的安全罪行”修改為“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011342-012207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軍隊的用詞作出適應化修改	
012308-012534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所載用語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後才開始實施	
012535-01303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的標題的英文本	
013109-01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解釋建議對《刑事罪行條例》第7條作出的修訂	
013301-013547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48-014125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中“would likely be induced”一語，應否修正為“would be likely to be induced”	
014126-01443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b)條訂定“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語	
014435-015106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及(b)條加入“故意”(“intentionally”)一字的建議所具有的效力	
[小休]			
020422-020523	梁富華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	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及(b)條加入“故意”的字眼	
020524-020807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及(b)條加入“故意”的字眼，會否導致檢控困難	
020806-02154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及(b)條加入“故意”的字眼；《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中“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被慫恿”一語的草擬方式	
021543-021618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普通人”(“ordinary person”)一詞的釋義的司法權威	政府當局須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普通人”(“ordinary person”)一詞的釋義，提供有關的司法權威
021617-02221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否因為其網站電子布告板上的煽動性資料，而觸犯擬議新訂第9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214-022422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應否按照“令一名普通人假使受到該項煽惑便相當可能會被懲罰”的意思，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A(1A)(b)條所訂“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被懲罰”一語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該用語
022423-022644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B及9C條	
022645-02282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檢控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縮短《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3)條所訂，就處理煽動性刊物提出檢控的時限
022824-02395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應否因應英國《1996年誹謗法令》(Defamation Act 1996)第3(3)條中有關“作者”(“author”)、“編輯”(“editor”)及“出版人”(“publisher”)的解釋，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2)(a)條所訂“發表”(“publishes”)一詞作出界定；是否有需要訂明，《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C(2)(c)條所訂的“輸入”(“import”)及“輸出”(“export”)此兩個用詞，必須按照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作出詮釋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訂明“輸入”及“輸出”此兩個用詞，必須按照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的定義作出詮釋
023953-025137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D(3)條	
025138-031414	劉炳章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曾鈺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3)(a)條所訂“mistaken”一詞的中文本(“犯錯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D(3)(d)條中有關“組別”(“classes”)一詞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9D(3)(d)條中有關“組別”(“classes”)一詞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415-03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031706-031745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3條取得搜查令	
031746-03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18條的理由	
031852-031932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第18條的詮釋	
031933-032219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新訂第18A至18E條	
032220-032428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的現行條文，就叛國提出檢控是否無須徵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18日